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龙建〔2024〕7号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汕头市鑫荣塑胶 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鑫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司送来的深圳领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鑫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鑫荣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喷涂加工项目租用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旧地防汛路8号之二的现成厂房建设喷漆塑料制品项目，配套4条喷漆生产线，年产喷漆塑料制品件4611.2万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24〕4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上通过《报告表》的审查，项目应按《报告表》的内容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

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VOCs 总量控制指标：0.602 吨/
年）

